

礼县政府采购（广告印刷）合同

（正本）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794

合同编号: 2025-011

甲方（采购人单位全称）: 礼县龙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单位全称）: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印刷）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1	中国式现代化报告解读文化墙	1.2*1.8	1	个	489	489
2	用主题教育促进党建提升，以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宣传文化墙	1.4*1.6	2	个	648	1296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版面栏	1.5*2.4	2	个	652	1304
4	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栏	1.6*1.8	2	个	554	1108
5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	1.6*1.9	2	个	366	732
6	党建引领促发展 凝心聚力谱新篇宣传栏（写真）	1.4*2.6	2	个	678	1356
合计						6285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龙林镇严垸村 完成服务，并由甲方验收。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印刷）服务，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

三、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印刷）服务保质保量，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

账 号： 103422000011128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

七、合同签订

甲方(签章):

电话: 18719568363

采购单位经办人(委托授权人): 袁昆

乙方(签章):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

电话: 15693948040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袁福军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